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0

第20期 (总第1266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生态省建设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记功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0〕19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
(浙政发〔2020〕23 号)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的
通报(浙政发〔2020〕24 号)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38 号)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妥善处置
在养野生动物的意见(浙政办发〔2020〕39 号) (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42 号) (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普速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综合
治理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函〔2020〕39 号) (28)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0〕167 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生态省建设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记功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0〕1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03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亲自研究部署推动我省生态省建设。17年来,历届省委、省政府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率先探索出了一条经济转型升级、资源高效利用、环境持续改善、城乡均衡和谐的绿色发展之路,建成全国首个生态省。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深入推动新时代美丽浙江建设,省政府决定,给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等14个单位记集体二等功,给予周健等52人记个人二等功,给予杭州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等66个单位记集体三等功,给予韦良平等147人记个人三等功。

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勇创佳绩。全省上下要以先进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建设“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和“生态文明建设要先行示范”新嘱托新期望,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15周年为契机,高水平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开辟美丽浙江建设新境界,努力建设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重要窗口。

附件:生态省建设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记功奖励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1日

附件

生态省建设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 记功奖励名单

一、集体二等功(共 14 个)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宁波市环科院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洞头分局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义乌市后宅街道办事处
衢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二、个人二等功(共 52 人)

周 健 杭州市综合执法队
叶晓燕 杭州市城乡建委
姜 晖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邵晓红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方肇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王永宏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涂金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洪建兵 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史昊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 陈罕丕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 张夏波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 章 哲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 肖子算 温州市政府办公室
- 刘建农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 陈 龙 温州市鹿城区政府办公室
- 徐荣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 刘 飏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
- 刘录之 泰顺县政府办公室
- 徐 运 湖州市委办公室
- 罗 雄 湖州市政府办公室
- 张 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 邱益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施晓松 嘉兴市委办公室
- 寿能勇 嘉兴市公安局
- 来 红 嘉善县农业农村局
- 姚伟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 王建勇 绍兴市水利局
- 俞坚松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 祝赛璐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 王一栋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 周怀中 金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楼文俊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
- 吴 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 蒋振宣 武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黄世君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
- 王小栋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周临利 衢州市住建局
- 方炜金 衢州市柯城区水利局
- 郑卫星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徐剑锋 舟山市委办公室
张 锦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许跃军 舟山市定海区治水办
潘芳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王文波 台州市路桥区环综委
杨良强 玉环市委宣传部
庞 奎 天台县始丰街道党工委
杨 明 仙居县官路镇政府
刘海明 丽水市政府办公室
柯平松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孙 苗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杨洪斌 龙泉市政府
谢晓华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

三、集体三等功(共 66 个)

杭州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
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杭州市林科院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干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发展改革委环资处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宁波市统计局能环统计处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宁海县司法局
温州市发展改革委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文成县大岙镇政府

平阳县腾蛟镇政府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湖州市委宣传部
湖州市发展改革委
湖州市建设局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兴港区乍浦镇政府
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绍兴市林业局)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金华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查支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
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办事处
舟山市普陀区生态文明建设办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台州市路桥区治水办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天台县平桥镇政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丽水市发展改革委
丽水市建设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
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
省经信厅绿色制造处
省公安厅车管所车管支队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修复处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处
省建设厅城建处
省林业局绿化处
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前期处
省法院环资庭
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公益诉讼部)
省水资源水电中心
省生态能源站
浙江自然博物院

四、个人三等功(共 147 人)

韦良平 杭州市经信局
曹启兵 杭州市公安局交管局
胡慧溢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陈锡祥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李 波 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张 军 杭州市园林绿化发展中心
卢 彤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
林时鹏 杭州市上城区政府办公室
郑雷斌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城分局

曾伟强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张 铮 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政府
胡春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傅广龙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张 伟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城管保障中心
王红玲 宁波市政府办公厅
江汉定 宁波市经信局
乐可祥 宁波市财政局
逢宗义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博古 宁波市住建局
付洋洋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张建勋 宁波市水利局
黄振纲 宁波市能源局
易永平 宁波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朱 斌 宁波市市容环卫指导中心
王继烈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食药环侦查大队
曹狄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邵逸群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赵建新 宁波高新区建设局
董品杰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 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应孔泽 温州市市容环卫管理中心
杨 影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曾国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陈冬成 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政府
蔡志文 温州市洞头区政府办公室
王晓峰 乐清市政府办公室
赵 杰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陈小静 永嘉县岩坦镇源头村
余宗义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孙 剑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庄铭权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生态局
金明海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生态环境和水利局
鲁有铭 湖州市委组织部
朱程遥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朱忠华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继国 湖州市水利局
毛荐先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
顾鑫昀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徐晓荣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张天任 长兴县煤山镇新川村
陈 嘉 嘉兴市委组织部
姚 伟 嘉兴市委宣传部
付 坤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张立岩 嘉兴市水利局
高 峰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张惠明 嘉兴市秀洲区政府
杨继抗 平湖市生态创建办
陈海勤 海宁市政府办公室
胡胜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胡志华 嘉兴港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王洁钰 绍兴市综合执法局
秦 凤 绍兴市检察院
伍少福 绍兴市粮油作物技术推广中心
王徐彪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劳红标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袁合金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边 挺 诸暨市建设局
钱 鑫 嵊州市谷来镇政府
金泽昀 新昌县建设局

俞王佐 金华市委办公室
王 斌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徐 赞 金华市委宣传部
陈万春 金华市发展改革委
汤 岚 金华市财政局
徐 松 金华市建设局
周志刚 兰溪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朱有清 义乌市政府
施海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高金茂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孙永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叶 军 衢州市治水办
王宏航 衢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金永红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杨更华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汤立群 衢州市衢江区黄坛口乡政府
吴正兵 龙游县住建局
王 飞 江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徐 彪 常山县辉埠镇政府
邹志岗 开化县政府
李 波 舟山市政府办公室
朱金金 舟山市委组织部
戴 玲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汪明儿 舟山广播电视总台
夏爱萍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顾晓波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
盛世苏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郑月海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朱敬聪 台州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查支队
卢修贤 台州市财政局

陈朝平 台州市建设局
顾碧萍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黄 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谢 焕 台州市黄岩区委
徐 仲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叶海波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曹波明 天台县妇联
王刚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周 安 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党工委
卢 鸿 台州市集聚区园林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雷金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罗 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吴建云 丽水市水利监察支队
季立寿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张 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王荣启 云和县住建局
李一娇 庆元县贤良镇政府
杨 弘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占夏欢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任周良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
曾泉波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张 贇 省委办公厅
蓝建昌 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委
余仁祥 省政府办公厅
王晓端 省政协人资环委
杨 雷 省委组织部
毛东辉 省委宣传部
金卫平 省委政法委
郭明忠 省委政研室
杜锦锦 省委改革办

马 达	省发展改革委
金宏伟	省科技厅
王翺锋	省财政厅
朱淑梅	省人社保厅
蒋智勇	省建设厅
陈百生	省农业农村厅
楼肇良	省商务厅
张新卫	省卫生健康委
俞成良	省应急管理厅
周坚锋	省市场监管局
池 照	省统计局
张 磊	省港航管理中心
占 玮	团省委
杨 曦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章岳峰	省国土整治中心
俞 洁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王浙明	省环科院
梁 彬	省农村水利管理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 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

浙政发〔2020〕2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引导和激励全省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有关规定,经严格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

限公司、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2019年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授予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2019年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授予杭州市、温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杭州市滨江区政府“2019年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组织奖”，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探索创新科学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全省广大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发扬诚实守信、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全面加强质量管理，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激发质量创新活力，为我省建设“重要窗口”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的通报

浙政发〔2020〕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标准化改革创新，以全面标准化建设助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经严格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导制定制冷剂用氟代烯烃系列国家标准等3个组织和项目“2020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重大贡献奖”，授予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灵芝、铁皮石斛国际标准等10个组织和项目“2020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贡献奖”。

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标准创新工作,争当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全省广大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要以获奖组织为榜样,继续发扬求真务实、锐意进取的精神,加大标准创新投入,不断提升各领域核心竞争力。各地、各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积极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先进标准,为我省“重要窗口”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0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2020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获奖组织和项目名单

一、重大贡献奖

- (一)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导制定制冷剂用氟代烯烃系列国家标准;
- (二)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物联网身份管理关联开放服务国际标准;
- (三)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为主承担“最多跑一次”改革省级标准化试点。

二、优秀贡献奖

- (一)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灵芝、铁皮石斛国际标准;
- (二)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导制定名优茶系列地方标准;
- (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显微镜成像系统和成像部件国际标准和荧光生物显微镜“浙江制造”标准;
- (四)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主导制定机械增压真空泵的特定参数国际标准;
- (五)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主导制定载入国际药典和中国药典的抗结核病原体药品系列标准;
- (六)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铁氧体磁心相关国际标准和永磁铁氧体瓦形磁体“浙江制造”标准;

(七)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移动应用内置广告垃圾信息治理技术框架国际标准;

(八)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主导制定火力发电厂分散控制系统运行维护与试验系列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

(九)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道路照明灯具“浙江制造”标准;

(十)国际小水电中心主导制定小水电技术导则系列国际标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加快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有效应对疫情冲击,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充分激发居民消费潜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构建数字化消费生态体系

(一)大力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大力促进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养老育幼、家政、体育等领域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加大之江汇教育广场等平台在线教育课程和“人工智能+教育”数字教育资源的有效供给。探索推进互联网医疗医保预约分诊制试点,支持发展远程辅助诊疗监测等在线医疗,建设24小时“网订店送”药房。鼓励开展社区居家“虚拟养老院”、智慧养老、共享养老等互联网养老服务试点。鼓励推行家政电子商务、“互联网+家政”等新业态,扩大家政服务消费。发展“互联网+体育”和智慧体育,鼓励大型体育场馆改造升级,打造便民体育服务综合体。支持发展“云办公”、远程办公、“共享员工”、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推动建设新型智慧商圈。鼓励生活服务业等场所“云化”改造,深度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建成一批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鼓励老旧厂区等工业遗存向集商

业、文化、体育、旅游、休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消费综合体转型。支持大型百货购物中心、传统百货店、连锁超市等不断丰富线下消费体验、拓展线上业务。适度放宽商业街区的商铺户外招牌及营销活动管理要求。(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加快建设新消费基础设施。加快5G基站、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加快投资建网,大力推进5G网络共建共享,至2022年争取建成5G基站12万个。积极开展5G应用试点,深入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5G建设一体化。继续开展千兆城市建设,推动农村地区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推进智慧广电建设。积极推动车联网部署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二、持续优化商品和服务消费供给

(四)扩大优质消费供给。办好促进消费十件实事,推进一批促进消费重点项目。支持互联网平台以数据赋能生产型和服务型企业,促进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协同推动工业互联网、消费互联网、金融服务发展。放宽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大力发展共享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和“智能+”服务消费等新模式。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产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等。加强消费产品和消费服务的标准制定工作,完善服务业地方标准体系,推动养老、家政、托育、文旅、体育、健康等领域服务标准制修订。推进质量认证提升行动,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深入开展养老、民宿等服务认证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各设区市政府)

(五)积极拓宽内销渠道。支持深化互联网平台与制造业集群、名特优新品对接,推广平台联合企业品牌运作和协同制造模式。全面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帮扶行动,引导出口企业打造国内自有品牌。鼓励外贸加工制造企业通过自营、合作等方式增加国内市场优质商品供给。在综合保税区积极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允许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推进长三角快递物流区域中心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浙江省税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

(六)提升地方特色品牌。推进名品名店名街联动,鼓励发展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等。全面提升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中国国际动漫节等文化会展品

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构建完善传统产业“浙江制造”标准框架,逐步将老字号纳入“品字标浙江制造”。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对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且确需保护的浙江老字号、中华老字号传统技艺,可按规定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资金。加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

(七)改善进口供给。落实好国家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措施,调整优化部分消费税品目征收环节,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的消费税由进口环节后移至零售环节征收。落实好国家明令暂停进口疫区商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而启动风险应急处置商品的政策要求。支持发展免税店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市内免税店。扩大口岸免税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口岸争取增设免税店。支持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推动我省离境退税政策实施落地,鼓励全省符合条件的企业(零售商店)申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改善入境旅游与购物环境。(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税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三、激发释放居民消费潜力

(八)激发消费潜在活力。鼓励各地联合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促销活动,发放吃住游购娱等消费券,提升“浙里来消费”市场活力。鼓励主要商圈、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融合,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小时营业店等。鼓励有条件的库区、航区打造夜游品牌,促进游轮经济发展。培育一批餐饮集聚型、文体消费型、百姓生活型夜间经济集聚区,打造一批城市夜间经济地标。(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设区市政府)

(九)促进跨界融合消费。抓住节假日消费机遇,联动开展全省文旅消费季系列活动。鼓励发展博物馆游、科技旅游、民俗游等文化体验游,培育“互联网+文旅消费”新模式。支持开设假日步行街、集市和文旅休闲专区等消费场所。支持重点城市加快建设文化休闲街区、艺术街区、剧场群、文化娱乐场所群等,发展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区。做大做强“浙江马拉松系列赛”“浙江大湾区自行车公开赛”“浙江绿水青山运动会”等品牌,加快建设“环浙江国家步道系统”,谋划建设新型文旅、夜间文旅、交通旅游等商业消费集聚区。大力发展“文旅+”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文商旅体融合的景区乡镇(街道)、景区城。依托商业综合体和购物中心等营造吃住游购娱相结合的新消费场景,高水平打造消费地标和文商旅融合打卡地。(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设区市政府)

(十)推动绿色循环消费。完善废旧家电车辆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汽车更新消费。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共领域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加大充电(加氢)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加大金融对“以旧换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推动“互联网+旧货”“互联网+资源循环”,支持二手闲置物品在线交易平台发展。大力推广电子面单,探索简易包装和无包装配送模式,建立完善末端回收体系,促进循环消费。(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邮政管理局)

四、健全完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

(十一)完善商业网点建设管理。科学编制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将品牌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加强社区公益性商业网点建设,支持城乡便民商店增加快递外卖、市政缴费、社区配送等便民生活服务项目。缩减连锁企业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时间,简化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手续。(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十二)打造便民消费圈。统筹推进智能投递、智慧养老、智能停车等社区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鼓励各地推进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探索为有低保老人、重点优抚对象老人等家庭提供居室适老化改造服务。建立健全物流配送车辆管理机制,推广湖州城市末端配送智能化治理经验,推动城市末端绿色配送体系规范化标准化。(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

(十三)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做好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全国试点工作,优化农村快递服务和互联网接入。实施电子商务进万村行动,鼓励发展直播带货、社交电子商务、社群电子商务等新模式,拓展农村市场消费品类。加快农村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建设电子商务专业村(淘宝村)。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和中心站点建设,3年内基本实现建制村邮政快递物流服务站全覆盖。推广“村邮站+快递超市+简易金融”模式,鼓励农村邮政网点向快递超市转型。(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十四)扩大农产品流通网络。合理规划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连锁超市及其他农产品零售网点,推动农商互联,支持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冷藏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探索农产品网上大宗交易模式和生鲜农产品网上直销,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支持打造集标准化原料基地、集约化

加工、体系化物流配送和营销网络于一体的农产品物流加工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大力推动现代物流创新发展

(十五)推动物流降本增效。深入开展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建设供应链云平台。全面落实一般工商业用电同价政策。实施新一轮物流降本减负政策,深入开展国家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力争3年内减免公路、内河运输及港口收费80亿元。允许从事装卸搬运等物流辅助服务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全面落实连锁企业依法申请和享受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六)鼓励流通领域创新转型。统筹用好各项专项资金和政策,鼓励发展物流新业态新模式。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落实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和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设区市政府等事项。合理保障流通业用地需求,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前提下,对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的各类市场主体,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权利类型不变,5年过渡期满后依法按照到期后的政策办理。进一步推动商品市场加快数字化转型,探索“新批发+新零售”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六、有效改善居民消费预期和环境

(十七)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拓宽“云招聘”渠道,加强线上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面向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力争每年培训100万人次。鼓励工商资本、各类人才返乡入乡投资创业,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稳定和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规范分红派息相关机制程序,适当加大地方政府债券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发行额度。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加农村居民收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浙江证监局)

(十八)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化“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实施“蓝剑2020”“龙腾行动”,加大对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非法代购等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互联网平台经济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建立覆盖线上线

下的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加强进口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进首批13个放心消费重点县区提质扩面,开展放心消费城市建设试点。(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十九)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打击网络刷单炒信、跨境网络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黑灰产业链。深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用,加强政府和社会协同,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与金融服务平台等对接,推动“信易贷”等信用产品创新服务。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消费信用一体化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 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0〕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的决定》,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野生动物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稳妥有序的原则,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全面清理在养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到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禁食野生动物的处置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新公布的畜禽和水生动物管理移交以及允许养殖野生动物繁育场的变更登记工作,12月31日前完成禁养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转型转产工作。

二、分类精准施策,妥善处置人工繁育场

(一)对《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03号)、《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20〕15号)、《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0号)明确的物种,应转尽转,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管理。林业、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做好信息分享、资料交接等工作,保障养殖户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凡能够转为科研、医药、医用、展示、饲料原料等非食用性合法用途的,能用尽用。尊重人工繁育场经营主体的意愿,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创造条件予以支持。对列入国家、省级药品标准或规范的药用野生动物,如乌梢蛇、银环蛇、蕲蛇(五步蛇)、蝮蛇(短尾蝮)、赤链蛇、眼镜蛇、中华蟾蜍等,可继续养殖供药用。对有史可查、有市场需求、有区域特色、有显著药用保健功效的物种,可继续养殖。

(三)对属于禁食野生动物范围的,停止养殖。各地要在准确把握本区域在养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的基础上,按照《浙江省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省林业局另行制定印发)的要求,分类制定具体处置方案,经专家论证后实施。

三、严格依法依规,落实人工繁育场合理补偿资金

(一)补偿对象确定。对因政府行为关停的合法人工繁育场,以及因处置在养野生动物造成其他损失的,给予合理补偿。

(二)补偿金额测算。因各地物价水平、成本投入等差异,补偿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养殖成本和动物价值综合平衡制定,补偿金额重点考虑在养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兼顾基础设施等因素。

(三)补偿审定程序。由人工繁育场经营主体提出申请,县级政府组织林业、财政、乡镇(街道)对在养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等进行现场核查、登记造册,制定补偿清单。补偿清单经公示后,县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偿资金。

(四)补偿资金来源。补偿资金和在养野生动物处置费用由县级政府承担。省财政对处置工作任务较重的县(市、区)给予适当补助。

宁波市参照执行。

四、引导转型转产,切实做好托底帮扶工作

(一)积极帮扶指导。各地要制定“一企一策”“一户一策”等帮扶方案,尽量发挥人工繁育场原有场地设施、技术设备和人员等作用,妥善做好人工繁育场的转型转产和帮扶工作。

(二)鼓励转产转业。对场地设施适用于家畜家禽和水产养殖的,可引导养殖户调整养殖结构,由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技术帮扶和政策支持。对转为药用野生动物养殖的,可鼓励以合作社的形式,建立养殖基地,林业部门做好指导服务,药监、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药用标准审核、药品使用监管。

(三)加强政策支持。整合现有支农惠农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政策、项目、资金等相应支持。转产从事名特优干鲜果、木本粮油、花卉苗木等传统优势产业和林业经济产业的,同等情况下优先享受省级林业专项资金;转产从事家畜家禽养殖、大棚蔬菜种植等的,享受相关涉农优惠政策。加大人工繁育企业信贷纾困力度,落实减免企业贷款利息、降本减负、延长还贷期等措施。

五、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

(一)强化责任落实。此项工作由设区市政府负总责,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各地要制定任务书和路线图,明确部门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林业部门牵头拟订在养野生动物处置方案,及时注销、变更相应的许可证件或文书,切实转变管理方式,加强对非食用目的人工繁育场的监管。林业、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加强执法监管,防范禁食野生动物在处置过程中流入市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移交的水生动物和畜禽的接收管理工作,配合做好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集、拨付,确保补偿、处置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组织指导。县(市、区)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具体责任,细化实施方案,切实保障养殖户、经营户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设区市政府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协调和统筹,避免因补偿、处置政策差距过大或不当引发新的不稳定因素。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重大意义,提高公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倡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滥食野生动物,树立健康文明生活理念。做好政策的解释说明,密切关注从业人员面临的困难和诉求,及时化解矛盾。掌握舆情动态,积极回应媒体和公众关切,加强敏感信息管控。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进处置工作平稳进行。

附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物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4日

附件

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物种名单

类别	物种	依据
畜禽	梅花鹿、马鹿、杂交野猪、雉鸡、鹧鸪、绿头鸭、鸵鸟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水生动物	黄缘闭壳龟、黄喉拟水龟、暹罗鳄、尼罗鳄、湾鳄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
	黑斑蛙、棘胸蛙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4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彰显建设“重要窗口”责任担当,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新时代美丽浙江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模式,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显著提升社会化、智能化、专业化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能力,精准有效打击各类污染严重、性质恶劣、影响重大的环境违法行为。

到 2022 年,初步建成问题发现及时、预警溯源精准、分析研判科学、案件查办高效的全流程、闭环式、智能化问题发现查处体系,实现环境污染问题及时、精准、科学、有效管控。

二、提升社会化发现能力

(一)拓宽线索发现渠道。通过政策激励、法制宣传等,鼓励和引导群众发现并通过电话、信函和网络等方式反映环境违法行为,特别是手段隐蔽、性质恶劣的环境违法线索。鼓励实名举报和企业内部知情人员举报。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向广大群众征集重大案件线索。建立各类举报信息共享机制,落实专人统筹各渠道线索分析研判。(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信访局、省广电局,各市、县〔市、区〕政府等。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制定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对举报偷排漏排、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排放污染物等性质恶劣、行为隐蔽、日常监管难以发现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实的,给予举报人罚款金额 5%、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举报环境污染特别严重或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环境违法行为,查实后可给予举报人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征得举报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同时实施精神奖励。在查处重大环境污染案件时缺少关键线索的,可实施最高 50 万元的重金悬赏。(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等)

(三)落实举报保护措施。设立举报奖励办理专岗,严格控制举报信息知情范围,严防泄露举报人信息。对举报重大环境违法犯罪线索的,有针对性地制定保密和安全措施。严格落实举报人保护制度,依法切实保护举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严厉查处泄露举报信息、通风报信和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等)

(四)强化现场巡查机制。落实乡镇(街道)和各类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职责,探索将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和查处纳入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完善网格员环境污染问题巡查管理制度,加强网格员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培训。全面推进河(湖)湾(滩)长制提档升级,加强对所负责河流、湖泊、湾滩定期巡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省治水办〔河长办〕等)

三、提升智能化发现能力

(一)提高污染源监控覆盖率。构建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基础,以电流监控、工况监控、排污口视频监控等为补充的在线监控体系。到 2022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实现全省主要污染物 85% 以上污染负荷有效管控;对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推行电流监控、工况监控等监控设施。(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二)实施监控信息分级分类预警管理。完善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及分级分类

预警管理规则,对排污单位超标排放等异常情况实施自动触发电子报警,实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发送提醒。生态环境部门及时通过远程预警、现场核查、重点督办等形式,督促企业落实问题整改,依法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三)推进工业园区智能溯源管控。在重点工业园区推进集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联动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开展园区特征污染因子监测分析,建立溯源基础数据库。到2020年底前,先期完成100个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到2022年底前,实现所有工业园区污水雨水总排口水质、周边主要河道水质和园区空气质量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

(四)完善区域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科学布点、分级实施、全省联网、自动预警的原则,补齐大气、地表水和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监测重要站点。到2022年底前,全面建成154个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18个大气环境监测功能站、41个主要物流通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形成功能较为完善的全省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新建24个国控断面、76个省控断面、17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实现省控以上水质断面、八大水系和重点湖库主要支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全覆盖,实现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五)推进固体废物处置留痕监管。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实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推进实施信息监控、数据扫描、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电子锁等电子化监管措施,借助数据信息提升溯源排查能力。结合基层网格、河(湖)湾(滩)长巡查,及早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必要时借助“天眼”系统技术优势,实现及时精准打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六)强化大数据分析研判。以数字化建设为核心提升问题发现能力,实现与“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环境质量、监测监控、举报投诉,以及排污单位用水、用电、用能等数据资源关联分析,制定污染线索排查、污染问题识别的指标与规则。运用大数据手段及时分析异常数据,加强溯源排查,实现监管信息智能推送、问题排查快速联动、执法检查智能触发、违法行为高效查处。(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大数据局)

四、提升专业化发现能力

(一)建立约束机制压实责任。落实属地政府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职责,提升重大环

境污染问题自我发现能力。建立环境污染问题风险预警图评价方法,从环境质量、信访投诉、发现能力等方面对各地环境污染问题发生风险和发现效能进行量化评价。鼓励各地主动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对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未能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风险持续处于高位的地区,实施跟踪问效和定点帮扶。(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执法效能。实施“环境信用+双随机”抽查,对信用良好企业的抽查频次可适当降低,重点强化对违法失信企业的抽查频次,切实提升问题检出率。深入研究环境违法案件发生规律,强化实战练兵和业务培训,着力提升依法打击违法行为水平。推行非现场监管,强化人工智能、遥感等新技术应用,探索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直接应用于执法。(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部门协作联动。推进各职能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实现线索互通、案件共查。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协作联动,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实现案件网上移送、办理和反馈。对发现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联合挂牌督办、联合现场督导,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等)

(四)提升执法装备水平。制定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到2022年底前,通过采购装备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实现各设区市应急执法(特种)车辆、无人机、无人船、远红外、走航车等全覆盖。县(市、区)配置应急执法(特种)车辆、无人机、烟气黑度仪、粉尘快速测定仪、暗管探测仪、挥发性有机物(VOCs)快速检测仪、水质测定仪、便携式X-γ剂量率仪等现场执法取证设备。建立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调度制度,在重点案件查处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等执法检查期间,统一调度使用执法装备。(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五)实施褒扬激励制度。制定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和查处激励办法,对主动发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和隐患,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成效显著的地区和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通报表扬。对发现、查办重大环境污染违法案件,防止、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等作出重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记功奖励。具体激励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人社厅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地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突出环境污染问题。把推进落实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纳入美丽浙江建设考核。

(二)注重企业帮扶。强化指导与服务,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引导企业自觉守

法,精准帮扶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对主观恶意、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惩。制定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

(三)提升保障能力。将监测监控建设、执法装备配备、网格员激励、有奖举报等发现能力建设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积极引入社会和民间资金,切实强化投入保障。配置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应的监管能力,加强人员技术培训,持续提升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和查处能力。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宣传推广各地的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发现环境污染问题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 普速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 综合治理行动的通知

浙政办函〔2020〕39号

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自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在全省范围开展普速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综合治理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依法治理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明确普速铁路沿线地方政府整治主体责任,对普速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进行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违法违规行,标本兼治,从根本上消除影响普速铁路运输安全的突出隐患,建立健全普速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长效管控体系,扎实推进铁路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营安全。

二、整治任务

浙江境内所有普速铁路,总里程约1344公里。

(一)整治铁路用地红线内的环境安全隐患。重点整治山体及边坡(护坡)溜塌风险、地质灾害,违法建筑、违法侵占、违法经营、排污倾倒垃圾、乱采乱挖、施工完成后应拆未拆的临时建(构)筑物,沿线上跨普速铁路立交桥两侧非法或未经审批的附挂管线及危及普速铁路安全运行的排(漏)水孔、脱落物等隐患。设置绿化隔离带或隔离墙(栅栏网)进行全封闭管理。

(二)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行为。重点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排污、倾倒垃圾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擅自建造建(构)筑物、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堆放悬挂物品、上跨下穿管线、施工作业等违法行为。

(三)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外隐患。重点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简易彩钢板房,塑料大棚(薄膜、防晒网)、防尘网等轻飘物,违法私搭乱建的建(构)筑物及附属物,乱堆放的沙土、废品废料,影响铁路基础稳定的施工作业、违法取水、采矿等各类违法行为,不满足倒伏距离的危树、杆塔、广告牌和跨越普速铁路的废弃架空线(缆)安全隐患,生产、加工、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的场所、仓库,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四)整治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设施。整治公铁并行交汇地段不符合规范标准的防护桩(墩、墙)、公跨铁立交桥防抛网和桥梁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整治防护等级标准过低、不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整治缺失、破损、松脱坠落的安全防护设施;整治公跨铁路桥梁上路灯杆、交通监控等支撑装置位置隐患,防止撞击后坠落铁路线路可能造成的二次事故。

(五)移交公铁并行路段防护设施。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公跨铁立交桥、公铁并行地段防护桩(墩、墙)固定资产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整治不按规定移交、维护管理责任不明确、隐患治理不落实等问题。对于设施设备建设标准、交(竣)工验收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而无法移交的,应明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完善相关手续后再按程序组织移交。

(六)整治和改造公铁平交道口。整治不按规定设置、缺失、不准的交通标志、标线、减速和引导设施;整治机动车在公铁并行交汇地段超速、超载行驶和刮撞、损坏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的行为。加快推进“平改立”,优先实施通行公交车、大客车及校车的繁忙道口改造,消除道口安全隐患。

(七)整治铁路跨越航道设备设施。整治船舶碰撞桥梁隐患,跨越航道铁路桥梁、

水中桥墩未按规定设置防撞设施或防撞标准偏低,桥梁和桥区水域有关助航设施、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维护不到位的。

(八)全面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对既有铁路,全部完成划定并公布;对新建铁路,在工程初步设计批准30日内完成划定并公布。所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均按规定设立标桩。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20年6月至7月):动员部署,排查摸底。研究制定普速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召开专项会议进行部署。普速铁路沿线市、县(市、区)政府牵头,联合铁路部门进行地毯式摸排,建立健全台账,做到底数清、任务明、问题准。

第二阶段(2020年8月至12月):综合施策,重点整治。加强调研,认真分析研判铁路事故可能发生的原因,建立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集中力量完成重点安全隐患整治。

第三阶段(2021年1月至6月):集中攻坚,验收销号。动态更新清单,开展全面治理,基本完成排查发现的所有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整治,实行销号管理。针对个别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安全痼疾和重点疑难问题,采取挂牌督办、约谈公示、督导检查、召开现场推进会等措施开展集中攻坚。组织实施集中记名式验收,路地双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销号。

第四阶段(2021年7月至12月):查漏补缺,长效管控。对所有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认真梳理,查漏补缺,确保全部完成并销号。深入总结整治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全面建立长效、常态化管控机制,推动完成铁路安全地方立法。

四、落实责任

(一)省级部门。统筹协调指导全省普速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全省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专项实施意见,梳理隐患排查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销号清单等5张清单,下达工作任务并监督实施。建立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联防联控的报警共享机制,研究出台浙江省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管理办法,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指导市、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归口长效管理,牵头工作专班,协调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完成各项工作。负责指导管养范围内跨普速铁路公路桥梁的安全防护设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公路管养范围内下穿普速铁路桥梁、涵洞的公路的限高、限宽标识设置及维护。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各地政府推进普速铁路无人看守地方监管道口的“平改立”改造。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地方公安机关和铁路公安机关维护普速铁路沿线治安秩序,严厉打击盗窃、损毁普速铁路设施等危害铁路运行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机动车在公铁并行交汇地段违法行驶行为和未经许可在普速铁路沿线规定范围内爆破作业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普速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维护整治秩序。

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负责指导督促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专项整治行动中依法履职。协助推动铁路安全地方立法。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监督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普速铁路沿线规定范围内的采矿行为,维护普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指导协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督促普速铁路沿线各地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省建设厅:负责指导监督普速铁路沿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管理,以及城镇工程管线、综合管廊、城市道路与铁路交汇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普速铁路两侧彩钢板房等轻质建(构)筑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道路跨越铁路桥梁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指导监督普速铁路沿线取水、河道采砂、水利工程管理等隐患整治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监督普速铁路沿线农业生产、养殖和使用农业塑料大棚、地膜等带来的隐患整治工作。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普速铁路沿线发生洪涝、地质灾害等紧急状况时的应急抢险工作。

(二)沿线市、县(市、区)政府。普速铁路沿线属地政府承担属地责任和综合治理主体责任,市级负责、县级为主、条块结合,协调有关部门形成合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速铁路用地红线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密切配合铁路部门对普速铁路用地红线内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建立健全“双段长”工作责任制,积极做好普速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宣传、巡查摸排等工作,建立路地双方“查、整、防”协同工作机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常态化落实。

(三)铁路部门。杭州铁路办事处负责牵头排查辖区内普速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并和省交通集团具体负责组织所属铁路公司进行普速铁路用地红线内的外部

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普速铁路用地红线外的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属于铁路部门自身原因造成的外部环境安全隐患自行组织整治,确不能处理的,及时报地方政府要求配合整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政府领导下,开展普速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省级有关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沿线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工作力量,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检查监督。坚持防治结合、注重预防原则,加强路地协同,强化日常巡查和指导检查。将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纳入平安浙江建设考核体系。每季度开展专项检查,通报相关问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依法整治,强化行政指导,加强调解协商,做好思想工作,防止、避免过激行为和群体性事件发生。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引导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开展爱路护路和案例警示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3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环函〔2020〕167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加强我省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的管理,规范核查活动,现将《浙江省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7月29日

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 核查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的管理,规范核查活动,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7 号令)、《浙江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和《浙江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

第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核查机构的遴选以及核查机构和核查人员的监督管理。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承担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技术支撑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核查机构,是指满足核查所具备的能力,根据规定的核查规则、技术标准和程序要求,对本省重点企(事)业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开展核查,出具独立的核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企(事)业单位包括:

(一)符合国家确定的纳入碳排放权交易标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单独核算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

(二)符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非碳交易纳入企业标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单独核算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核查机构,开展核查工作。

第七条 核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遵循“客观独立、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专业严谨”的原则开展工作,保证核查资料采集完整、核查过程标准规范、核查结果真实准确、核查工作按时完成。

第八条 核查机构应当按照签订协议、核查准备、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核查报告编制、内部技术评审、核查报告交付及记录保存等 8 个步骤开展核查。

第九条 核查机构应当在接受委托后及时确定具备能力的核查组长和核查员组成核查小组。

第十条 核查机构在出具核查报告之前,应当经过内部独立于核查组成员的技术评审。核查机构应当确保技术评审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相应行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及从事审核活动的技能。

第十一条 核查机构在开展核查工作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不得将核查活动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外包;

(二)不得参与受核查重点企(事)业单位任何与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相关的活动,如代碳排放权交易单位管理配额交易账户、通过交易机构开展配额和自愿减排量的交易、或者提供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咨询服务等;

(三)不得与从事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公司存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四)不得与重点企(事)业单位存在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五)不得使用具有利益冲突的核查人员,如3年之内与受核查重点企(事)业单位存在雇佣关系或者为受核查重点企(事)业单位提供过温室气体排放或碳交易的咨询服务等。

第十二条 核查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实施,包括人员管理、核查活动管理、文件和记录管理、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公正性管理、保密管理、持续改进以及内部审计和管理评审等相关制度或程序。

第十三条 核查机构应当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并覆盖核查机构的所有人员和活动,对核查数据和核查过程中获得的相关信息和商业机密等实行严格保密。

第十四条 核查机构应当将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问题提交给受核查重点企(事)业单位,受核查重点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提出的所有不符合问题进行纠正。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核查机构实施的核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核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现场检查、不定期抽查和调查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核查全过程的组织与安排;

(二)核查报告质量;

(三)现场核查活动规范性;

(四)核查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

(五)对核查活动的举报内容。

核查机构应当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核查机构或核查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核查机构纳入环境信用评价,采用扣分制,总分为1000分。核查机构的环境信用分为5个等级,980分(含)及以上为A级、920分(含)~980分为B级、800分(含)~920分为C级、600分~800分为D级、600分及以下为E级。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指标建立公开透明的信用评价制度,对核查机构及时开展年度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接受社会监督。对A级和B级的核查机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激励措施。对D级和E级的核查机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约谈核查机构负责人,取消已享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的激励措施。

(一)核查机构和核查人员不符合本办法的要求,在遴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扣400分/次。

(二)核查活动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外包的,扣400分/次。

(三)核查报告关键数据出现重大错误的,扣200分/次。

(四)存在以下出具虚假核查报告情形的,扣100分/次。

1. 核查人员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核查的;
2. 假冒其他核查人员实施核查的;
3. 伪造核查档案、记录和资料的;
4. 核查报告内容严重失实的。

(五)核查报告70分以下的,扣20分/份。

(六)未遵守本办法公正性要求,提供具有利益冲突服务的,扣400分/次。

(七)违反保密规定泄露重点企(事)业单位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200分/次。

以上相关指标扣分满1年后,核查机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指标修复申请。作出认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并同意后,予以修复。

第十九条 核查机构因自身过失导致核查结果错误,给重点企(事)业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核查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0 期(总第 1266 期)
10 月 1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